

关于烟台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烟台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勋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烟台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作贡献”，聚焦地区生产总值高质量过万亿目标，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各项财政工作扎实推进，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40.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增长6.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245.5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01.5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219.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160.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增长3.2%；上解上级支出等93.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02.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80.1亿元。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79.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7%，下降8.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53.5亿元，区市上解收入129.1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8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38.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51.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1%，与上年基本持平；上解上级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39.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7.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7.8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682.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8.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6%，下降35.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下行，土地出让收入减少较多；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

资金等 62.7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41.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25.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下降 17.2%；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55.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3.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5 亿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4.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6%，下降 58.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33.1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0.5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61.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下降 2.1%；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9.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7 亿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等 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4.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5.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增长 130.3%，主要是以前年度欠缴收益在 2023 年组织入库以及区市加大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力度增加收入较多；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4.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3%，增长 26.1%；调出资金 22.8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3 亿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5 亿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4%，增长 14.8%；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3.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4%，增长 5%；转移支付支出及调出资金 3.8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5.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增长 16.6%，主要是受疫情防控转段和医保共济账户开通使用的影响，职工医保异地住院、普通门诊、个人账户等支出增加较多。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25.1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379.6 亿元，滚存结余 404.7 亿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7.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21.4%。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7.8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44.3 亿元，滚存结余 152.1 亿元。

5. 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预算执行情况。

①黄渤海新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下降 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3%，下降 23.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8.5%，下降15.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亿元，完成预算的95.7%，下降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增长11.9%，滚存结余3.4亿元。

②高新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5%，增长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增长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3%，增长10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4%，增长3.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5亿元，完成预算的58%，下降33.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9亿元，完成预算的256.6%，增长163.6%，滚存结余1.8亿元。

③长岛综合试验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51.4%，下降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8%，增长5.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亿元，完成预算的87.4%，下降22.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增长8.3%，滚存结余3亿元。

以上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烟台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以及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执行数据是根据快报统计的初步汇总数，2023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442.9亿元。一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80.2亿元，其中：安排211.1亿元，用于支持铁路、棚户区、老旧小区、产业园区、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林水利、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以及职业教育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安排48.4亿元，用于支持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安排20.7亿元，用于支持地方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化解风险。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156.3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三是发行建制县试点特殊再融资债券6.4亿元。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23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2110.9亿元。截至2023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2099.1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511.3亿元，区市政府债务余额1587.8亿元。

（三）市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突出强化重点领域保障，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有效防控地方债务风险，为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

1. 强化收支管理，保障财政稳健运行。强化财源建设稳增长，紧盯支柱税源、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 10 个方面集中攻坚，加强重点建设类项目上下游税收管理，推进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规范加油站行业全流程税收监管，深化“区域+行业”专项稽查，累计增加地方税收 15 亿元以上。强化支出管理保重点，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启动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改革，深化零基预算、综合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财政投入方式、绩效管理等 5 项改革，优化财政支出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配置、预算约束、预算管理业务一体化等 5 大支撑体系，制定、修订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办法 71 项，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集中财力惠民生、保重点。强化运行监测防风险，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 88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区市、惠企利民，加强“三保”预算执行、国库库款运行等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严守财政运行安全底线。

2. 保持投入强度，支持重大战略实施。支持成功举办 2023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出台 51 条具体财政政策，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市级安排资金 10.75 亿元，并通过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撬动“科信贷”“成果贷”41 亿元，推动 8 大类 39 个重大创新工程集中攻关，支持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省实验室累计解决企业“卡脖子”技术 30 多项，新药创制省实验室完成 3 个一类新药成果转化，全市省级

以上科创平台突破 42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400 家左右。市级筹集资金 8.2 亿元，全面兑现安居补贴、创业扶持等人才政策，保障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顺利举办，支持新引进高层次人才 1.2 万人。聚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市级对 62 家完成倍增任务企业兑现奖励 1.4 亿元，安排资金 4.5 亿元，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37 只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累计投资 141 亿元，全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1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028 家、省级“瞪羚”企业达到 264 家。聚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用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59.5 亿元，推动 136 个项目加快实施，莱荣高铁开通运营，潍烟高铁主线铺轨，烟台机场二期建成。深化“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模式，带动社会投资 150 亿元，支持裕龙石化产业园、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东方航天港等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10.9 亿元，完成 11 万农户清洁取暖改造、362 个老旧小区改造、2882 套棚户区房屋改造，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3800 万平方米。聚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全市统筹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60.1 亿元，落实农业产业发展 13 条激励政策，新增高标准农田 8.5 万亩，改造农村公路 2135 公里，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48 个，落实“千村共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帮扶政策，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聚力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累计拨付区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50.8 亿元，推动 7 个区市分别入选工业强县、现代农业强县等全省“十强县”“先行县”“示范县”，共获

省级奖补资金 5.9 亿元，引导县域培强特色化发展优势。

3. 优化政策供给，推动经济稳中向好。 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实现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费过百亿元。创新省市财金联动，密切对接省属骨干金融企业，累计引进落地基金投资 26.6 亿元、直接投资 7.2 亿元、新增授信额度 712.6 亿元，为九大制造业集聚培育蓄势赋能。统筹资金资源，支持出台加力提速工业经济 10 条、促消费扩内需 15 条、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51 条、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22 条等系列措施，全面提振市场信心。市级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0.9 亿元，引导银行金融机构为 416 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8 亿元，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 160.9 亿元。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4.6 亿元，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18.6 亿元。支持发放各类消费券 4730 万元，拉动消费 20 亿元。争取将烟台、龙口、莱州 3 个港口纳入国家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范围，统筹市级资金 1 亿元，支持企业开拓新兴市场，稳固外贸基本盘。

4. 坚持尽力而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优先位置，持续加大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701.9 亿元，占比达到 73.7%。其中，卫生医疗支出 95.9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平稳有序转段，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投用疾控中心 4 个，建成示范村卫生室 350 个。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 亿元，支持提高 9 类困难群体保障标准，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 和 7.4%，孤困儿童基本

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85 元以上；全面兑现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3.7 万个，新增城镇就业 10.9 万人。教育文体等支出 162.4 亿元，支持新改扩建中小学 33 所、公办幼儿园 13 处，推动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95%；支持新建城乡书房 54 处，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 万多场，支持举办烟台马拉松等体育赛事 3000 多场。节能环保支出 15.9 亿元，全面推行环境质量生态补偿、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等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 80% 以上，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占比达到 99%。

5.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调整完善市对下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市级统筹调控能力。持续深化财政预决算公开，市级财政透明度实现全国地级市“七连冠”。创新具有烟台特色的“6 个 3”绩效管理模式，完善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环节，市级对 30 个重大项目（政策）、6 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评价等级较低的 9 个项目调整压减 2024 年预算 1.8 亿元。全面完成资产清查，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优化整合。探索开展公益林碳汇价值“保险+遥感”试点，我市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公益林碳汇保险全覆盖的地级市。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全市节能、节水产品采购金额占比达到 85% 以上。完善政府债务全口径全过程跟踪监测、预警提醒、应急处置、责任考核、约谈问责 5 项机制，争取将蓬莱区纳入第二批国家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范围，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橙色

风险等级以下。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通过的预算，主动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高质高效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政协委员提案 52 件，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虽然我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突出表现在：财政保障压力不断加大，预算“紧平衡”态势仍将延续；部分区市地方政府债务高企，对财政平稳健康运行造成较大影响；一些部门和单位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够牢，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把握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 2035 年跃升成为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的目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提高资金管理绩效，抓牢财政风险防控，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为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

式现代化的烟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原则：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科学预测年度收入预算，突出依法理财，引导各级把组织收入工作的重心转到提高收入质量上；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支出规模。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及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着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人才建设、制造业强市和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创新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

——勤俭节约、提质增效。秉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原则，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新增资产配置；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财金联动、引导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用好政府引导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政策工具，更加注重投入产出效率。

——预算法定、规范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年中不予突破，确需安排的新增重点支出，通过优化现有预算结构调剂解决，维护预算严肃性。

（二）全市 2024 年预算安排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综合考虑全市财政经济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等，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4.5亿元，增长4.5%；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91.4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247.8亿元，收入总计1143.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1.9亿元，增长8.3%；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111.8亿元，支出总计1143.7亿元。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亿元，增长48.7%；加上级税收返还收入13.6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4.8亿元，区市上解收入138.3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81.3亿元，收入总计29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7亿元，同口径增长12.5%；加上解上级、对下转移支付、债务还本等支出35.3亿元，支出总计291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2.8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69.2亿元，收入总计51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5.3亿元；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176.7亿元，支出总计512亿元。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9.9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上年结转等收入25.2亿元，收入总计165.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2亿元；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49.8亿元，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结转下年等支出77.1亿元，支出总计165.1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亿元；加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1.5亿元，收入总计13.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亿元；加调出资金、对下转移支付、结转下年等支出7.6亿元，支出总计13.5亿元。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2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1.2亿元，收入总计8.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6亿元；加调出资金、对下转移支付、结转下年等支出2.8亿元，支出总计8.4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6.5亿元，增长9.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24.5亿元，增长11.6%。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22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404.7亿元，滚存结余426.7亿元。

2024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1.5亿元，增长12%；加上年结转收入152.1亿元，收入共计353.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6.4亿元，增长14.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5.1亿元，滚存结余157.2亿元。

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指导性和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市级重点项目支出建议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128.5亿元，主要包括：

1. 农业农村方面安排9.4亿元。主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现代水网建设等方面。其中：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7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等。②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6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现代化，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渔业生产发展，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动物防疫和农业救灾应急保障，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等。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资金 4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农村综合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正向激励，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④现代水网建设资金 2.1 亿元。支持调引客水、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维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和山东省市级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等。

2. 经济发展方面安排 34.9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其中：①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6.5 亿元。支持实施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等。②人才建设资金 5.4 亿元。支持发放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对人才公寓运营及租金予以补助，支持实施“双百计划”、引进顶尖人才等。③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资金 6.5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规纳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等。④市场监管资金 2.2 亿元。支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开展市场监管检验等。⑤金融发展资金 0.9 亿元。支持企业上市

和基金产业发展，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⑥商贸发展资金 3.5 亿元。支持外经贸扶持发展，举办会展活动，促进葡萄酒产业发展，落实促消费政策措施，支持航线培育等。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 2.4 亿元。支持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采购储备救灾物资，推进消防站建设运行等。⑧其他经济发展资金 7.5 亿元。支持数字强市建设及政务基础设施运维，政府引导基金出资，机场专项债券贴息，市管企业补充资本金，对口援助和帮扶等。

3. 教育文体方面安排 10.7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文化旅游、城市宣传、体育发展等方面。其中：①教育专项资金 7.1 亿元。支持校地融合发展和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建设，发放奖助学金，对生均公用经费予以补助，支持学校设施设备购置维修、信息化运维和加强学校安保，推动职业院校扩建等。②宣传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3 亿元。支持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对烟台大剧院、融媒体中心运营予以补助等。③体育发展资金 0.6 亿元。支持体育场馆运转及维修，发展竞技体育，对运动员参赛及生活训练予以补助等。

4. 民生和社会保障方面安排 22.9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救助和优抚安置、养老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其中：①社会福利救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4.1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贴，对惠民殡葬予以补助等。

②养老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资金 11.6 亿元。用于弥补社会保险基金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对养老服务项目予以补助等。③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发展资金 5.7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实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支持村卫生室建设和运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中医院老院区升级改造，对采供血成本予以补助等。④促进就业创业资金 1.5 亿元。用于对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创业带动就业、金蓝领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

5.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方面安排 3.6 亿元。支持自然资源规划编制，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展水源地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污染防治，推进全域绿化工程，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等。

6. 城市建设维护及交通方面安排 21.1 亿元。支持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及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园管理、绿地养护、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等，对保障性住房租金予以补助，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开展公路产权保护和普通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建设，对公交运营、烟台南至济南东和龙口至烟台旅客列车运营予以补助等。

7. 纪检监察、政法及部队方面安排 8.3 亿元。支持综治维稳及“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开展禁毒、反恐等工作，增强交通警务和执纪场所保障能力，提升公检法执法办案能

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国防动员等。

8. 其他重点项目安排 17.6 亿元。用于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持区域统筹发展，对长岛边境地区和特殊县转移支付给予市级配套，对昆嵛山保护区、综合保税区予以综合补助，支持政务服务大厅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其他专项普查调查、海关口岸检验工作等。

（四）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1. 黄渤海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8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5亿元，下降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03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2亿元，滚存结余3.4亿元。

2. 高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亿元，下降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7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2亿元，滚存结余2亿元。

3. 长岛综合试验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 亿元，增长 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 亿元，增长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 亿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 亿元，滚存结余 3.1 亿元。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政策、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会监督，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一是全力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研究建立财源建设常态化推进机制，抓牢重点企业税源管理、重点项目税收筹划、一体化协税护税等关键环节，巩固基础税源，培植新兴税源，促进财政收入量质双升。抓好政府专项债券争取使用，用好新增国债资金，紧盯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争取上级更多试点政策，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培育发展新动能。实施省市县三级财金联动赋能实体经济提升行动，依托省属金融企业资源优势，带动市县两级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拓展务实合作空间；加快政府引导基金优化整合，深化“母基金+子基金”多层次运营模式改革，汇聚更多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

二是全力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奖补政策资金拨付进度，深化财政股权投资改革，支持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引育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实

施九大制造业优化提升工程，促进骨干企业倍增，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推动荣乌高速烟台至蓬莱枢纽改扩建、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烟台南站改扩建、栖莱高速公路等项目实施，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支撑。用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 9%，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农村水网、路网等基础设施，打造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70%以上，抓好民生政策落实，推动各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三是全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预算源头管控，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统筹保障能力。强化县级“三保”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筑牢兜实基层“三保”。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财政资金节本增效。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配置等制度，加强全流程闭环管理。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穿透管理，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动态监测和经营绩效管理。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强化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

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时代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等特征的优质中小企业，一般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对于解决“卡脖子”技术、“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发挥着重要作用。
3. **瞪羚企业**：成功跨越初创期，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支撑稳步进入高成长期，且综合效益突出、行业影响力大、社会诚信度高、示范带动性强的优秀标杆企业。
4. “千村共富”：自 2023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千村共富”行动，力争到 2026 年底实现 1000 个左右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年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带动全市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5. **省“十强县”“先行县”“示范县”政策**：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农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对每个领域入围的区（市）通过专项资金、金融政策和要素保障等渠道给予支持。
6. “6 个 3”绩效管理模式：聚力打造预算绩效管理“烟台样板”，深化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会监督等三个融

合，健全完善跟踪问效、协同联控、结果应用等三项机制，积极推进专家人才库、绩效指标库、支出标准库等三库建设，强化机构、制度、能力等三项支撑，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第三方工作、绩效信息公开等三个质量，着力推动市、县、乡三级联动，形成一批有辨识度、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改革创新成果。

7. 公益林碳汇价值“保险+遥感”试点：将公益林碳汇保险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政策范围，通过卫星遥感技术进行碳汇监测和理赔服务，实现政策性森林保险、公益林碳汇价值保险“双保险”。

